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